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20,125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324,338,091股的比例为0.0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24,338,091股减少至2,323,817,966股，注册资本将由2,324,338,091元减少至2,323,817,966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1月13日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20,125股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及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0,125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338,091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93元/股，最低价为55.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9,676.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20,125股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及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4,338,091	100.00	520,125	0.02	2,323,817,96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25,316	0.20	520,125	0.02	4,205,191	0.18
股份总数	2,324,338,091	100.00	520,125	0.02	2,323,817,96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影响公司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 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8.5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亿贰仟万元；
3. 贷款期限：3年；
4.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10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55,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涂国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独立董事3人全部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曹元坤先生属于辞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司完成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应继续履职的情形。

2、董事会秘书杨冬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47,946	98.3121	394,900	1.6348	12,800	0.053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682,010	97.1063	394,900	2.8027	12,800	0.09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辛琴、李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79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27,385,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38,499,116.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内容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27,385,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5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9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

咨询联系人：党丽萍

咨询电话：0952-2098563

传真电话：0952-209856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6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绍兴柯桥恒鸣化纤 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概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坤舆”)持有的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51%股权。本次交易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51%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120,054.00万元执行，恒逸有限以现金方式支付。

由于福建坤舆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交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逸有限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建坤舆持有的绍兴恒鸣51%股权，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51%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120,054.00万元执行，恒逸有限以现金支付。

由于福建坤舆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恒逸集团

1、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4)注册资本：5,180万元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00%

邱建林先生为恒逸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10)经查询，恒逸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利败违法案件当事人。

2、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恒逸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25,561.89	14,146,325.89
负债总额	10,887,989.52	10,854,003.48
所有者权益	4,637,572.37	3,292,322.41
项目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94,029.62	13,942,118.65
营业利润	991,169.98	-19,525.10
净利润	972,416.71	56,691.82

3、关联关系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恒逸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二)福建坤舆

1、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2年4月2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8UURLJ5J

(4)注册资本：150,100万元

(5)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嘉排村锦德路66号-综合楼201室

(6)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浩帆贸易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49.9667%
2	福建逸坤化纤有限公司	75,000	49.9667%
3	海南浩帆贸易有限公司	100	0.0666%
合计		150,100	100.00%

(10)经查询，福建坤舆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利败违法案件当事人。

(11)公司及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福建坤舆任职。

2、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坤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572.19	856,405.76
负债总额	403,325.10	690,658.05
所有者权益	122,247.09	165,747.71
项目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8,277.46	971,330.74
营业利润	39,579.65	5,058.31
净利润	25,690.97	3,199.69

3、关联关系

由于福建坤舆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福建坤舆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3)注册资本：212,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4幢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王雄方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20	51.00%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36,040	17.00%
3	施畅	33,920	16.00%
4	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20	16.00%
合计		212,000	100.00%

(9)绍兴恒鸣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118.13	737,663.42
负债总额	376,096.11	641,065.02
所有者权益	118,022.02	96,598.39
项目	2026年1月-10月(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6,205.38	960,276.65
营业利润	33,031.83	5,058.27
净利润	21,423.63	3,199.6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绍兴恒鸣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经查询，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利败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福建坤舆所持有的绍兴恒鸣51%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类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借款方，就部分银行债务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截至2026年10月31日，资产抵押对应的未偿付银行债务金额合计14.52亿元。抵押物清单如下：

土地抵押清单

序号	权证号	位置	面积(㎡)	抵押日期
1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4号	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2幢、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1幢	130,303.00	2026/8/20
2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5号	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6幢、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21幢	328,445.00	2026/8/20
3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6号	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3幢	58,475.00	2026/8/20
4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8561号	柯桥城区马鞍镇东联村地段	169,635.00	2026/3/16
5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7396号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8幢、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7幢	29,757.00	2026/3/16
6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0002387号	滨海工业区滨海大道以西、新二路以南	38,795.00	2026/6/16
7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4765号	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1幢、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2幢	25,630.00	2026/6/16
8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981号	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1幢、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2幢	26,102.00	2026/6/16

房产抵押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利证号	面积(㎡)
1	纺丝装置、聚酯装置、立体库、区域控制室等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4号	101,855.23
2	长丝装置、干煤棚、脱硫工艺楼等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5号	187,539.66
3	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3幢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6号	84,338.79
4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8幢 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7幢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7396号	6,761.43
5	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1幢、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2幢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4765号	11,972.14
6	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1幢、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2幢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981号	13,198.46

设备抵押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及规格	抵押日期
1	高速POY-WINGS卷绕器	12台(1台96位、3台80位、8台72位，各12头)	2024/9/20(动产抵押登记)
2	PET/FDY 纺丝及卷绕机等464项设备	464台	2024/8/28(动产抵押登记)

(三)其他

1、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恒逸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

4、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5、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绍兴恒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绍兴恒鸣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在评估基准日，绍兴恒鸣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18,022.02万元，评估值235,400.47万元，评估增值117,378.45万元，增值率99.45%，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增值104,427.27万元。增值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由于近年来地区经济发展带动地区土地价格有一定增长，从而使得地价上升 。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绍兴恒鸣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0,054.00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上述转让标的包含截至交割日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完整股东权益。

(三)成交金额：120,054.00万元。

(四)支付方式：在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受让方同意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五)交割日：标的股权于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即视为已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完整权利与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或义务。

(六)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安排：过渡期内因标的公司持续、稳定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合理损益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七)生效时间：本协议将在恒逸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经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2、土地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恒逸有限间接取得绍兴恒鸣控制权，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终止，公司不再包销标的公司聚酯产品，有助于缩减关联交易规模，减少同业竞争风险，不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示项目。

5、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管理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如果后续发生相关变化，公司届时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绍兴恒鸣是一家大型聚酯纤维生产企业，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客户基础，与上市公司具有明显的产业协同效应。该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平稳，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绍兴恒鸣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有利于缩减关联交易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风险，同时将优质聚酯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协同优势，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与恒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10月，除本次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燃料、动力、商品、产品金额2,254,823.07万元，向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金额109.27万元，向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产品金额58,059.51万元，向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金额2,911.53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率，符合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要求，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关于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6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 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为100,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支持。借款年利率以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提供金额为300,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支持。资金支持的年利率以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期限为12个月，利息从实际转账之日起计算，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本次资金支持不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二)关联关系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4、注册资本：5,180万元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